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012 号

目录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012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

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浩瀚深度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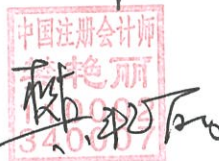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3 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 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0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894,910.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294.81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93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19,655,962.33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7,381,411.72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1,692,294.81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5,7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65,3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220,3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00,490.0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79,367,045.86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完成置换及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上市费用 18,006,329.8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活期	680,563.53
2		110913056510555	活期	22,854,160.57
3		110913056510109	活期	220.43
4		110913056510000	活期	23,608,561.67
5		110913056510001	活期	17,558,257.07
6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14,665,282.19
7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0.40
合计				79,367,045.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5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余额（元）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12-11	2025-3-11	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12-23	2025-2-24	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12-23	2025-3-24	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12-18	2025-1-20	1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7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9.23 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92,294.81 元，累计金额为 51,692,294.81 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 23,480,507.35 元，累计支出 23,730,507.35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扣除尚需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其他项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89,40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394,803.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毛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否	83,449,132.64	83,449,132.64	34,228,292.04	83,449,132.64	-	100.00%	2024.6	10,828,787.33	是	否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985,819.04	46,770,871.41	13,229,128.59	77.95%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否	130,000,000.00	100,630,511.43	6,565,115.71	100,630,511.43	-	100.00%	2023.12	注	注	否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否	35,920,355.93	35,920,355.93	22,121,677.58	22,121,677.58	13,798,678.35	61.59%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700.00	119,999,808.12	191.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73,916,604.37	372,972,001.18	27,027,998.82	93.24%				
超募资金	深度合成鉴别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3,480,507.35	23,730,507.35	96,269,492.65	19.78%	20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692,294.81	51,692,294.81	1,692,294.81	51,692,294.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71,692,294.81	171,692,294.81	25,172,802.16	75,422,802.16	96,269,49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71,692,294.81	571,692,294.81	99,089,406.53	448,394,803.34	123,297,49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936.70 万元，系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同意公司对“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扣除尚需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其他项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适配 400GE 链路需求的 HDT9000 等设备，相关设备已在中国移动 2023-2024 年 DPI 集中参与投标并于 2024 年 5 月中标，中标金额约 1.1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相关中标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

注 5：根据该项目可研规划，项目自建设完成后第二年开始产生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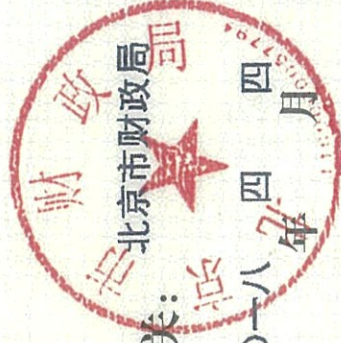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唱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7811252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51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艳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9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401290341

Full name: 贾艳丽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4-1-29
Working unit: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602197401290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贾艳丽
证书编号: 11000234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5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use it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